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 | | |
| **要素** | **监控点** | **质量标准** |
| 总体要求 | 组织管理 | 各系、部成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。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，负责本部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安排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 |
| 实施规定 | 各系部制定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与实施细则，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各专业有科学规范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、评分要求和答辩程序。 |
| 导师遴选 | 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担任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严格遵照专业认证要求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；退休教师或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，由人事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。 |
| 学习量 |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严格遵照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，综合训练时间应不少于 10-12 周，学习量饱满。 |
| 选题与开题 | 选题要求 | 选题紧密围绕专业培养目标，注重体现专业特色和现代科学技术最新发展，提倡选题来自解决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（即“真题真做”），“真题真做”率不低于 80%。严格做到一人一题，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工科专业毕业设计比例应不低于 60%。 |
| 开题 | 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，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交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》。开题报告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，体现选题目标；开题报告必须得到指导教师和所在系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题。 |
| 实施过程 | 教师指导 | 指导教师应按规定完成选题审定工作，并帮助学生做好开题工作；对学生有明确的进度要求，有相应的质量检查落实措施；每周对学生至少有一次指导与答疑，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过程记录》填写规范、系统；指导学生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规范完成设计（论文），评阅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给予成绩评定，成绩评定要客观、公正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积极指导其参与答辩。在指导过程中，要注重学生逻辑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。 |
| 学生学习 | 学生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尊敬老师，团结互助，虚心接受导师指导；节约材料，爱护仪器设备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遵守操作规程，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；答辩前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 |
| 论文质量 | 写作要求 |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应当符合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。正文中（含图、表）的字数，理工科专业及艺术类专业应不少于 6000 字，人文社科专业不少于 10000字，外语类专业外文撰写，字数不少于 3500 字。 |
| 写作质量 | 论点正确、深刻、有新意，论证严密，论据真实、典型、充分，有针对性和较强的说服力；结构完整、首尾呼应；重点突出、层次分明、脉络清楚；材料取舍详略得当；语言准确、流畅。 |
| 学术成果  相似性检测 | 所有符合检测条件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都要通过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，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应控制在 30%以内，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原则上应控制在 15%以内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时，须附知网检测报告。 |
| 答辩与成绩评定 | 论文评阅 | 系部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查制度，以及严格的评阅程序；论文评阅至少有一位同专业的非指导教师进行；评阅人评阅认真，评语准确，能认真填写评阅表格，评分客观公正。 |
| 论文答辩 | 答辩委员会结构合理，专业性强，有权威性；每个答辩小组的教师不得少于 5 人；答辩采取会议形式，由答辩委员会主任或答辩小组组长主持。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。 |
| 成绩评定 | 评分标准符合本专业特点，成绩评定科学、客观，能综合体现学生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、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人评定成绩、学生答辩情况；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，优秀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数的 25%。 |
| 总结存档 | 工作总结 | 每届学生答辩结束，要进行质量分析，对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及时进行全面、认真的总结。 |
| 材料存档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档案材料齐全，整理规范，存档及时。 |